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22號

原　　告　凌科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甲堂

一、原告與被告任育山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提出現場照片及被告前占用系爭土地使用之證據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